

关于金元顺安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

金元顺安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3829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16年11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6]2647号文注册，并于2017年6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《关于金元顺安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[2017]1570号），准予延期募集。截至2018年3月17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，本基金未能满足《金元顺安桉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规定的基金备案的条件，故基金合同未能生效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中“（二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”相关约定办理。

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jysa99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666-0666或021-6160189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3日